

市场经济法律 导论

王俊岩 王保树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市场经济法律 导论

丁德明 吕建刚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市场经济法律导论

王俊岩
王保树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场经济法律导论 / 王俊岩, 王保树主编. -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6
ISBN 7-80078-152-6

I. 市… II. ①王… ②王… III. 市场经济-经济法-法的理论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96) 第03635号

市场经济法律导论

王俊岩 王保树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交民巷23号)

北京密云卫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 14.875印张 386千字

1996年5月第1版 199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ISBN 7-80078-152-6/D·120

定价: 18.00元

前 言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但如何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尚需不断总结经验和不断探索。令人高兴的是，在确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改革目标后不久，人们就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或“法制经济”。无疑，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最大变化之一是从命令和审批的经济过渡到准则主义经济。就是说，经济生活应主要靠公布于众的准则，而不再是行政命令和事事审批。在法律确定的准则面前，人人应该平等，人人应该遵守，政府也不例外。国家、社会应该依法治理，经济也应该依法治理。就这一点而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该是“法治经济”的表述更具有科学意义。无疑，法治须以法制为基础，即要有良好的立法、司法、执法、监督和守法机制。但是，仅有法制，不一定能实现“法治”。法治的关键在于人人要有法的意识，政府应依法行政，权力须接受法律的约束。政治生活如此，经济生活也须如此。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们才决定撰写《市场经济法律导论》一书。

本书强调两个观点：一是市场经济的发展有赖于法治的实现；二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主要是民法、商法和经济法的规范体系。而后者，主要是由关于市场经营主体、市场经营主体行为规则、市场管理规则和宏观调控的规范构成的。基于此，本书的结构为：序论、市场主体法律形态论、市场规则论、市场体系法论和市场宏观控制法论。显然，市场经济运行对法律的需求不限于此，如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也是市场经济发展所不可缺少的。

本书由王俊岩、王保树共同主编，撰稿人为：王俊岩（第1、24章）、张礼洪（第2章）、周小明（第3章）、王保树（第4、12章）、崔勤之（第5章）、沈卫立（第6、7、8、9、10章）、余文然（第11章）、袁建国（第13、15章）、吴文龙（第14章）、陈甦（第16、17、24章）、常敏（第18章）、汪进元（第19章）、孙犁、王汉坡（第20章）、邹海林（第21、22章）、贺航洲（第23章）、孙秀平（第25、26、27章）、谢冠斌（第28章）。最后，由王保树统一修改定稿。

我们希望本书能给读者以市场经济方面较系统的法律知识，但由于水平有限，错误之处难免，尚祈读者指正。

本书在撰稿中曾得到有关方面的热情支持，其部分章节的撰稿曾参考学术界贤达的有关著作，并从中受到很大教益；该书的出版得到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作者

1994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序 论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治.....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特征与 条件.....	(1)
第二节 市场经济必须以法治社会为依托.....	(7)
第三节 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 必须加快法 制改革.....	(11)
第二章 市场经济与民法传统.....	(17)
第一节 民法传统与市场经济的历史性联系.....	(17)
第二节 市场经济的内在经济机制与民法 功能.....	(24)
第三节 民法传统在我国市场经济中的运用 与发展.....	(28)
第三章 市场经济与商法的新生.....	(32)
第一节 商法的起源与发展.....	(32)
第二节 市场经济使商法在我国新生.....	(36)
第三节 商事立法及其我国的选择.....	(40)
第四章 市场经济与经济法的繁荣.....	(44)
第一节 繁荣经济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44)
第二节 繁荣经济法必须更新观念.....	(48)
第三节 繁荣经济法的思路.....	(57)
第二编 市场经营主体法律形态论	(65)
第五章 市场经营主体概述.....	(65)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市场经营主体.....	(65)
第二节 市场经营主体的法律形态.....	(68)

第三节	市场经营主体的经营能力·····	(74)
第六章	商事公司·····	(80)
第一节	商事公司的产生是市场经济的需要·····	(80)
第二节	商事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82)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86)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92)
第七章	合作社企业·····	(97)
第一节	合作社企业的概念·····	(97)
第二节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	(101)
第八章	自然人经营的主体实现形态·····	(103)
第一节	合伙企业·····	(103)
第二节	独资企业·····	(116)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	(117)
第四节	农村承包经营户·····	(118)
第九章	国有企业·····	(120)
第一节	国有企业改革的发展阶段·····	(120)
第二节	确立国有企业的法人财产权·····	(128)
第十章	集体企业·····	(134)
第一节	城镇集体企业·····	(134)
第二节	乡村集体企业·····	(137)

第三编 市场规则论·····(139)

第十一章	市场交易与民法规则·····	(139)
第一节	市场交易与民法的基本原则·····	(139)
第二节	物权法规则·····	(145)
第三节	债法规则·····	(153)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规则·····	(161)
第十二章	公平自由竞争与反垄断法·····	(167)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反对垄断·····	(167)

第二节	反垄断法在市场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171)
第三节	完善反垄断法律制度·····	(176)
第十三章	正当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186)
第一节	市场正当竞争需要法律保障·····	(86)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的基本内容·····	(188)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机制·····	(197)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99)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与产品责任法·····	(202)
第一节	产品质量与市场经济·····	(202)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205)
第三节	产品责任法·····	(207)
第十五章	市场经济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概说·····	(21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21)
第三节	经营者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承担 的义务·····	(224)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229)
第五节	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 责任·····	(232)

第四编 市场体系法论·····(237)

第十六章	证券市场与证券法·····	(237)
第一节	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与证券立法·····	(237)
第二节	股票发行制度·····	(244)
第三节	债券发行制度·····	(252)
第四节	证券交易制度·····	(256)
第十七章	金融市场与金融法·····	(262)
第一节	我国金融市场与金融立法概述·····	(262)
第二节	信贷市场法律制度·····	(265)

第三节	外汇市场法律制度·····	(271)
第十八章	现货市场与货物买卖合同·····	(279)
第一节	现货市场与货物买卖立法·····	(279)
第二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运用准则·····	(282)
第三节	出卖人违约时的买受人救济·····	(292)
第四节	买受人违约时的出卖人救济·····	(295)
第十九章	期货市场与期货交易法·····	(298)
第一节	期货市场的一般理论·····	(298)
第二节	期货市场的运行机制·····	(301)
第三节	期货市场的规范化·····	(307)
第二十章	技术市场与技术贸易·····	(318)
第一节	技术市场·····	(318)
第二节	技术贸易与知识产权制度·····	(332)
第二十一章	劳动市场与劳动合同·····	(336)
第一节	劳动市场的立法选择·····	(336)
第二节	劳动合同性质论·····	(338)
第三节	契约自由原则与劳动合同·····	(342)
第四节	劳动合同履行中的几个问题·····	(345)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349)
第二十二章	保险市场与保险法·····	(353)
第一节	保险市场与保险立法·····	(353)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若干法律问题·····	(359)
第三节	人身保险的若干法律问题·····	(364)
第四节	责任保险的法律问题·····	(369)
第五节	建立我国的强制保险法律制度·····	(372)
第二十三章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378)
第一节	建筑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378)
第二节	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	(381)
第三节	中国建筑市场的国际化·····	(387)

第二十四章 房地产市场与房地产法·····	(395)
第一节 我国房地产市场概述·····	(395)
第二节 地产市场中的法律问题·····	(401)
第三节 房产市场中的法律问题·····	(409)
第五编 市场宏观控制法论·····	(415)
第二十五章 市场宏观调控的法律机制·····	(415)
第一节 不同经济体制下的宏观控制·····	(415)
第二节 从行政调控向法律调控的变革·····	(418)
第三节 法律机制的功能、作用和地位·····	(421)
第二十六章 经济调节的法律制度·····	(427)
第一节 经济调节的性质、功能和意义·····	(427)
第二节 经济调节的法律机制·····	(429)
第三节 我国经济调节法律制度的现状、问 题和对策·····	(432)
第二十七章 行政指导的地位·····	(435)
第一节 行政指导的产生、发展和作用·····	(435)
第二节 行政指导的性质、特征和地位·····	(439)
第三节 行政指导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中的适用·····	(444)
第二十八章 经济生活中的监督·····	(450)
第一节 经济生活监督概述·····	(450)
第二节 我国的经济监督系统·····	(456)

第一编 序 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治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 目标、特征与条件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模式

1992年10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江泽民同志在大会上所作的题为《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的报告中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上的重大突破，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程中的重要贡献，具有深刻的现实指导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自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总方针的指导下，我国在对经济体制改革目标问题上不断探索和反复实践。党的十二大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对市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调节作用开始给予肯定和重视。党的十三大提出了“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体制改革模式，使经济体制改革目标进一步明确了。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南巡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

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这个精辟论述，明确阐明了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从根本上破除了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看作属于社会制度范畴的框框。这是确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模式的理论基础和改革实践的经验总结。

经济体制改革确定什么样的目标模式，是关系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个大问题，而这个核心是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简要的回顾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是为了正确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模式的内涵、特点与要求。以便在理论（包括法学理论）上进一步阐述和补充、在实践中加以落实和深化。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模式，党的十四大文献中作了明确的阐述。概括起来，主要是三个部分，即确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的、基本原则和重要环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本目的，在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革命的目的在于解放生产力，经济建设的目标在于发展生产力。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但是，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实行高度集中的产品分配方式，有悖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规律，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而要充分发展社会生产力，必须改变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关于改革的目的在于发展生产力的问题，邓小平同志作过多次的论述。1985年10月，邓小平同志同美国企业家代表团进行谈话，美国企业家代表团团长格隆瓦尔德向邓小平同志提问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关系时，小平同志回答说：“问题是用什么办法更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他说：

“过去我们搞计划经济，这当然是个好办法，但多年的经验表明，光用这个办法会束缚生产力的发展，应该把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这样就能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加速生产力的发展。”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中，把改革与发展生产力

的关系讲得更明确，他说：“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说来说去就是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走了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党的十四大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的，把生产力标准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准则，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理所当然。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作了精确扼要的论述，简要归纳为三条：

一是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并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把资源配置到效益好的环节中去，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促使生产和需求之间的协调。同时，加强和改善国家的宏观调控，根据客观规律，运用经济政策和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引导市场健康发展。

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所有制结构总体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私营、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分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包括股份制形式。各种所有制企业，都作为市场的主体进行平等竞争。在分配制度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形式为补充，兼顾效率与公平，防止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在宏观调控上，要更新计划观念，改进计划方法，合理确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并通过宏观调控，促使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

三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个长期的、逐进的过程。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系统工程，既要有紧迫感，又要做持久的努力；既要坚定方向，又要从实际出发。区

别不同情况，积极推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涉及我国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需要有一系列相应的体制改革和政策调整，必须抓好总体规划，有计划、分阶段、有步骤的实施。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征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征问题，前面在阐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时已有所论及，这里之所以要作为一个问题加以论证，意在弄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异同，从而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个全面准确的理解。

为了说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差别，先简要阐述市场经济的概念、特征和一般原理。

市场经济又称现代商品经济或社会化的商品经济，是自然经济、计划经济的对称，是当今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的主要经济形态。

市场经济本质上是商品经济。所谓商品经济，是指一种以交换为直接生产目的和联系方式的经济形态。其特点是全部生产要素，包括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全部劳务、技术以及知识产权，都可作为商品进入市场进行自由交换。人们之所以称社会化的商品经济为市场经济，主要是因为其经济的基本运行机制即市场机制，也就是商品经济下的资源配置主要通过市场来实现。所谓市场配置资源，是指按照市场的供求变动引起的价格变动来调节资源的流动。市场经济是一种社会化生产与自由交换的结合体，是多种经济结构、多种经营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和多种调节方式并存的多元化商品经济。它虽以私有制为基础，但并不排斥其他所有制。

市场经济有其内在的规律性并受其制约，主要是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这些规律具有不可抗拒性，当市场经济跨越国界而具有国际性时，这些规律在一定程度上支配着当今的世界经济。其中以价值规律为主，过去我们往往只从国内市场的需求上强调其意义和作用，没有把它放在世界市场的活动中作国际

性的考察。注意市场经济的规律性，在对外开放和国际经济交往中至关重要。

市场经济具有开放性、公平性、竞争性和规范性。市场经济这些特点不仅体现了其基本经济规律，又受其基本规律的制约。表现在运行机制、组织和行为上，也有其基本准则和规范。所谓市场经济的基本准则，也就是规范化的共同遵守的商品生产与交换的基本准则，即权利至上、契约自由、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

权利至上原则，是指自然人（公民）和法人的财产权和人身权利神圣不可侵犯，任何人不得非法占有他人的财产，包括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诸如知识产权、发明权等等，任何人不能无偿占有他人的商品和劳务（占有剩余价值属于分配问题，是另外一回事）。自然人和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和应有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契约自由原则，是指一切商品经济活动都可以通过契约（合同）来确立、变更和终止其法律关系。所谓法律关系，即人们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法律行为或事实，明确相互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使之受到法律的保护和约束。契约自由，主要体现在当事人的意志表示必须自主自愿和真实。

平等互利原则，是指一切商品经济活动。当事人之间的地位一律平等，即在商品面前人人平等，权利和义务对等，以公平和互利为条件，实行等价的交换。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一切商品经济活动必须真实、诚恳、相互信任，讲究商业信誉，信奉“顾客至上”，不允许欺骗和诈取，不能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或有损消费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市场经济是受其客观经济规律制约和基本准则规范，有秩序的比较成熟的，具有旺盛生命力的经济体制。诚然，市场经济并非完善无缺，仍存在不少的缺陷和弊端，如一切以营利为目的，生产的无政府状况和强烈竞争所带来的拜金主义、周期性经济危机、贫富悬殊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有市场经济的一切属性，其运行机制是市场化的，这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并无多少差别。我们确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这对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是很有利的，能够与国际市场“接轨”，促进国际间经济交流协作和竞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差别，主要反映在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上。具体说，有三个不同：

一是政权性质不同。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经济是在资产阶级政党和代表人物控制的政权下进行运行的，按照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模式管理经济，比较松散。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的控制下进行运行的，政治上主张一元化，实行无产阶级民主政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处理党内外事务和进行政治、经济决策。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反作用于经济。因此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运行和操作上不可能是完全一样的。

二是所有制不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的社会化和私人占有制是这种经济体制的集中体现，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除了私人经济外，也搞一些公有制经济，有的称之为公营经济，但比重甚少，不存在公有化问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的。虽然也允许个体、私营和外资经济的发展，但始终处于补充地位。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允许搞私有化，尽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发展股份制企业，可以转让一部分国有企业产权，但最终不会导致私有化。

三是分配原则不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占有和分配剩余价值为主的，而且比较放任和自由。因而易产生两极分化，贫富悬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张按劳分配为主，兼顾其他分配方式，运用包括市场在内的各种调节手段，既鼓励先进，促进效率，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防止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